**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NY-4HZB2507022**

|  |  |
| --- | --- |
| 招 标 人：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
| 招标代理： |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
|  |  |
| 日期：2025年7月2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3886013)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_Toc83886014)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和技术要求](#_Toc83886026)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_Toc83886029)[评价标准](#_Toc83886029)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83886039)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3886047)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NY-4HZB2507022 。

**2、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

**4、项目本期概算：**/ ； 最高限价： 44.5492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

**5、招标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采购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7、招标范围及内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能源运行中心6台梅特勒托利多100T汽车衡汽车衡大修服务，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台汽车衡大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

（3）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并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业绩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完成过至少1个汽车衡维修服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6）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录库（投标人无需提供，并以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投标人登记认证**

（1）凡首次参加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报名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

（2）“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3）“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 锁办理”跳转至CA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CA 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CA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CA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CA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10、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需完成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查看项目公告，于公告页点击“去投标”进入报名页面，完成网上报名后，按以下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 ☑网上下载方式（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 □电子邮件方式获取（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 □线下领取方式（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获取；

（2）获取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报名截止时间 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_\_2025\_年\_\_8\_月\_\_4\_\_日）；**

（3）招标文件费用： / 元/份，售后不退；

（交纳账户：开户银行： / ，收款单位（户名）： / ，账号： / 。）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网上下载获取方式除外）**：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③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④□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⑤□招标文件费用转账凭证；⑥**（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 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 0.89 万元；

（2）交纳形式：□汇票 □支票 ☑电汇 ☑银行保函（注：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交纳，若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

（3）交纳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账号：86041110000078615 ；

（4）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的方式，邮寄递交一律拒绝接收、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3楼 316（2）开标室。

□**线上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城投采购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

**1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nlandfill.net/index.aspx）、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jhjny.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1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71-81997921

招标代理：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元星大厦9楼代理部

联 系 人：陆诗玥、沈运璇

电 话：17816146880、0571-88581917

电子邮件：1152326641@qq.com

监管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联 系 人：吕工

电 话：0571-81997962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1-81997921  邮 箱：ljhj\_cg1@ljhjny.com |
| 1.1.4 | 采购人 | 名 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1-81997921  邮 箱：ljhj\_cg1@ljhjny.com |
| 1.1.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元星大厦9楼代理部  联 系 人：陆诗玥、沈运璇  联系电话： 17816146880、0571-88581917  邮 箱：1152326641@qq.com |
| 1.1.6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 NY-4HZB2507022 。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项目最高限价：44.5492（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及落实情况 | 已落实，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 | （1）分包：☑ 不允许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  提出问题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陆杭州城投集团采购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质疑（登录网站https://jczx.hzcjtz.com/→标段详情→项目提疑）。**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日 17:00**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1.资格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和委托书（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2.商务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供，同时装订在商务报价文件中)；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商务偏离表（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资信文件部分  （1）投标人情况表；  （2）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3）投标人近 3 年类似业绩情况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  （4）诚信廉洁承诺函；  （5）安全服务承诺函；  （6）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4.技术部分（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本部分不属于否决投标内容）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增值服务及特殊承诺；  （3）技术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  ☑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形式为： U盘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如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需针对每个标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装订要求：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未按分册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4.4。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签署（签字）、盖章的主体为联合体** □ **成员各方 /** □ **牵头人。** |
| 4.1.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 |
| 4.2.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 4.3.1  4.3.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4.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无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 |
| 4.5.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7.1。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签署（签字）、盖章的主体为联合体** □ **成员各方 /** □ **牵头人。** |
| 4.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4.7.1 | 投标文件递交 | 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文件递交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开标现场递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开标现场： 见招标公告 。 |
| 4.7.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时  应携带的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
| 5.3.1 | 开标顺序 |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
| 5.5 | 投标文件  拒收、退还 |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第4.7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收：  （1）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  （2）纸质投标文件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3.开标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其他：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个。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2、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招标人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3）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4）招标文件中打▲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5）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人：即业主，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保密

1.10.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计量单位

1.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资格审查资料**

3.2.1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踏勘现场（详见前附表）**

4.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2 投标预备会**

4.2.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2.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2.3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3 投标保证金**

4.3.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3.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两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4.3.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两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4.3.5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查实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4.4投标样品**

4.4.1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5.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5.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3未按本章第4.7.2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6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6.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7.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7.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8投标有效期**

4.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8.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5）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1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4.2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5投标文件拒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

**7、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原则上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2）质疑成立的、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经招标人决标批准，**确定中标人**，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异议的日期。

投标人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材料予以修改，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因有异议，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能源运行中心现有地磅系统采用南北侧各3台汽车衡，南北侧各布置一间地磅房，并设置自动记录系统，汽车衡服务器等设备，实现自动过磅。目前汽车衡长期运行后，称体风化、氧化，承压和连接件部位机械磨损，需开展大修服务。

汽车衡主要技术参数为：SCS-100；生产厂家：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额定重量：100t；精度：III级；台面尺寸：3.4x18米的静态汽车衡；称重方式：双向静态整车计量；控制方式：每台地磅对应一台上位机，并配备控制系统，一台服务器；其他：视频抓拍，语音提示，自动过磅等。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维修位置 | 备注 |
| 1 | 汽车衡本体大修服务 | 传感器连接件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包含每台汽车衡拆解、基础找平（基础施工由招标人负责）、汽车衡安装恢复、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检定等内容。 |
| 2 | 称台连接销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3 | 纵向限位螺栓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4 | 横向限位螺栓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5 | QC大垫圈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6 | 传感器定位销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7 | 调整垫片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8 | 接地线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9 | 预埋件检查、更换 | #2、#4、#5汽车衡本体大修 |
| 10 | 汽车衡辅件大修服务 | 称重屏幕控制箱电缆整理，整体更换 | #1~#6汽车衡辅件 |
| 11 | 射频控制箱电缆整理，整体更换 | #1~#6汽车衡辅件 |
| 12 | 工控排桌电缆整理 | 南侧、北侧地磅房 |
| 13 | 多用途功能型栏杆机识别雷达电缆整理，整体更换 | #1~#6汽车衡辅件 |
| 14 | 多串口通讯卡检查，故障更换 | #1~#6汽车衡辅件 |
| 15 | 射频系统检查，故障更换 | #1~#6汽车衡辅件 |
| 16 | 汽车衡升级改造服务 | 称重传感器更换、调整、电缆整理 | #4、#6汽车衡数字化改造 |
| 17 | DJB-005C接线盒更换、电缆整理 | #4、#6汽车衡数字化改造 |
| 18 | DJB-006C接线盒更换、电缆整理 | #4、#6汽车衡数字化改造 |
| 19 | 称重仪表更换、电缆整理、通信组态 | #4、#6汽车衡数字化改造 |
| 20 | 连接件更换、调试 | #4、#6汽车衡数字化改造 |

**2.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传感器连接件 | 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24 | 套 |
| 2 | 称台连接销 | 直径：φ39.5mmx9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12 | 只 |
| 3 | 纵向限位螺栓 | M30\*16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24 | 套 |
| 4 | 横向限位螺栓 | M24\*10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12 | 套 |
| 5 | QC大垫圈 | QC大垫圈；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96 | 只 |
| 6 | 传感器定位销 | 传感器定位销；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72 | 只 |
| 7 | 调整垫片 | 调整垫片；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30 | 片 |
| 8 | 接地线 | 接地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24 | 只 |
| 9 | 预埋件 | 预埋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3 | 套 |
| 10 | 调整垫板 | 调整垫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24 | 块 |
| 11 | 称重传感器 | GDD-30t；数字量传输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16 | 个 |
| 12 | 接线盒 | DJB-005C；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2 | 个 |
| 13 | 接线盒 | DJB-006C，含内部通讯电缆7米1根，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2 | 个 |
| 14 | 称重仪表 | IND245；配套数字式称重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2 | 台 |
| 15 | 连接件 | 需匹配数字式称重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16 | 个 |
| 16 | 汽车衡称重屏幕控制箱 | BWDE-1082；1288x327x167mm（含柜门厚度）；含框箱、安装螺丝等；框箱材质：304，厚度＞2mm，单箱内部无配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6 | 个 |
| 17 | 汽车衡射频控制箱 | 400\*300\*200mm，内部含空开，20门接线端子等，防水防尘IP65以上，材质：304，门锁材质：304，三角锁，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12 | 个 |
| 18 | 多用途功能型栏杆机识别雷达 | 自动记录雷达配置参数，断电重启自动恢复；rs485通讯，具备升级端口，雷达监测距离可调，79ghz雷达技术；替代目前地感线圈检查并匹配德亚道闸系统；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8 | 套 |
| 19 | RFID射频 | SAAT-I802-MT，地磅刷卡射频机；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4 | 套 |
| 20 | 多串口通讯卡 | CP-168U，PCIE转8口RS232卡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4 | 套 |

**三、合同期限及履约方式**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履约方式：逐台完成维修，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台汽车衡大修。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配件为全新配件，必须为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型号汽车衡，满足GB∕T7723-2017《固定式电子衡器》要求。

2.汽车衡大修标准满足梅特勒托利多设备说明书规范要求。

3.汽车衡大修的质保期限（含配件）为自验收合格后12月；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者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更换或者维修后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五、验收要求**

1.维修配件进场前，投标人应对维修配件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填制送货清单，投标人送货前应先分类，独立包装或者捆扎，并做好标记卡，物资外包装上须标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1），并随货向验收人员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销售章。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质量承诺（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

2.维修配件进场时，双方共同对维修配件组织验收，若维修配件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送货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汽车衡维修完成后，双方对汽车衡维修质量进行验收，单台汽车衡验收试运需连续运行72小时，试运期间汽车衡需满足以下要求：

（1）自动过磅系统工作正常；

（2）称重无零飘、数值准确、响应灵敏；

（3）视频抓拍系统工作正常；

（4）地磅房内设备布置得体，整体美观。

4.试运合格后，单台汽车衡需要通过杭州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检定，检定合格为验收合格。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维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维修项目，修前修后的照片，所有更换零部件的详细清单。

**六、质量保证、质保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售后服务要求。如投标人所供货物或者服务在使用过程发生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招标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投标人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在投标人所供货物或者服务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他机械设备造成故障或货物损坏，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服务要求**

1.汽车衡大修过程过程中所有的工具、辅材、人工、脚手架（如有）、吊车及其他安全措施等工程（包含汽车衡拆卸安装）及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检定费用均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焊工证、登高证）上岗。

3.投标人指导招标人汽车衡基础制作，确保配件与基础匹配。

4.投标人人员食宿自理。

5.在招标人厂区内乙方严禁私自动火，严禁抽烟。

6.保密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中标人提供的），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投标人全面承担并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关于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招标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投标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规程、程序等相关文档资料、文档、数据均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同意，投标人不得另作他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招标人商业秘密泄露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7.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本次维修配件清单范围之外的需求，配件由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八、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制度要求，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不得违章作业，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自备设备专用工具和服务人员的所有劳防用品，如活动脚手架、一次性活性炭口罩、安全带、安全帽等。

3.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对招标人生产场地的保护，与实施区域无关进行必要隔离，若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对实施区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实施中更换下来的废旧物资应按时堆放至招标人指定的相应地点。

▲**九、商务需求**

**1.供货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准。

**2.付款方式：**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准。

**3.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金：**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1. 地磅房工艺图
2. 地磅基础平面布置图
3. 地磅区域管线平面布置图
4. 梅特勒托利多 AVS AW称重管理软件操作说明书
5. 梅特勒托利多地磅(AVS室内柜）电气原理图
6. 汽车衡基墩
7. 汽车衡详细结构图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以上要求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响应，投标人未提出偏离的，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

1.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 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唯一授权的；（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14）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但投标函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4）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金额为准，修改综合单价；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除外；

（6）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Y-4HZB250702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页码）

2.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页码）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资信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页码）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4.诚信廉洁承诺函…………………………………………………………………………（页码）

5.安全服务承诺函…………………………………………………………………………（页码）

6.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页码）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页码）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2.技术偏离表………………………………………………………………………………（页码）

3.增值服务及特殊承诺………………………………………………………………（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复印件）**

###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一、投 标 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NY-4HZB250702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税率为 %（**税率须满足税法中设备修理修配要求，若不满足的须根据招标人按要求调整**），交货期（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注：按项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投标有效期**。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如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我方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我方缴纳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Y-4HZB2507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1 | 汽车衡本体大修服务 | 3 | 台 |  |  |  |
| 2 | 汽车衡辅件大修服务 | 6 | 台 |  |  | 含2个地磅房 |
| 3 | 汽车衡升级改造服务 | 2 | 台 |  |  |  |
| 4 | 配件 | 详见后表 | | |  |  |
| 5 | 合计 | | | |  |  |

**配件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传感器连接件 | 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套 |  |  |
| 2 | 称台连接销 | 直径：φ39.5mmx9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12 | 只 |  |  |
| 3 | 纵向限位螺栓 | M30\*16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套 |  |  |
| 4 | 横向限位螺栓 | M24\*10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12 | 套 |  |  |
| 5 | QC大垫圈 | QC大垫圈；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96 | 只 |  |  |
| 6 | 传感器定位销 | 传感器定位销；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72 | 只 |  |  |
| 7 | 调整垫片 | 调整垫片；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30 | 片 |  |  |
| 8 | 接地线 | 接地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只 |  |  |
| 9 | 预埋件 | 预埋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3 | 套 |  |  |
| 10 | 调整垫板 | 调整垫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块 |  |  |
| 11 | 称重传感器 | GDD-30t；数字量传输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6 | 个 |  |  |
| 12 | 接线盒 | DJB-005C；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个 |  |  |
| 13 | 接线盒 | DJB-006C，含内部通讯电缆7米1根，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个 |  |  |
| 14 | 称重仪表 | IND245；配套数字式称重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台 |  |  |
| 15 | 连接件 | 需匹配数字式称重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6 | 个 |  |  |
| 16 | 汽车衡称重屏幕控制箱 | BWDE-1082；1288x327x167mm（含柜门厚度）；含框箱、安装螺丝等；框箱材质：304，厚度＞2mm，单箱内部无配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6 | 个 |  |  |
| 17 | 汽车衡射频控制箱 | 400\*300\*200mm，内部含空开，20门接线端子等，防水防尘IP65以上，材质：304，门锁材质：304，三角锁，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2 | 个 |  |  |
| 18 | 多用途功能型栏杆机识别雷达 | 自动记录雷达配置参数，断电重启自动恢复；rs485通讯，具备升级端口，雷达监测距离可调，79ghz雷达技术；替代目前地感线圈检查并匹配德亚道闸系统；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8 | 套 |  |  |
| 19 | RFID射频 | SAAT-I802-MT，地磅刷卡射频机；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4 | 套 |  |  |
| 20 | 多串口通讯卡 | CP-168U，PCIE转8口RS232卡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4 | 套 |  |  |
| 21 | 合计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本次报价包括了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维修费、安装费、保险费、加工费、食宿费、包装费、人工费、税费、装卸费、管理费、工具费、利润、风险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成本，合理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Y-4HZB2507022 ）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近3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2023年1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对应本次采购标的物销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1.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参与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Y-4HZB2507022），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承诺不对招标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如投标人对招标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并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安全服务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如成为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Y-4HZB2507022 ）的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我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一切不良责任事件，因上述事故、事件给贵司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款、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参与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Y-4HZB2507022）投标，我司承诺：

1.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向贵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确保配件与贵司梅特勒托利多SCS-100型号汽车衡适配，并满足GB∕T7723-2017《固定式电子衡器》要求。

2.我司提供的汽车衡大修服务标准满足梅特勒托利多设备说明书规范要求。

3.汽车衡大修的质保期限（含配件）为自验收合格后12月；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者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更换或者维修后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如我司未做到上述承诺的，贵司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并向我司追究贵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增值服务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LJGS-2025-

**服务类采购合同**

##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书 …………………………………………………………（页码）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第三章 安全协议…………………………………………………………（页码）

第四章 廉洁协议…………………………………………………………（页码）

**第一章 合同书**

年 月 日，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标 形式对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为 %。

1.服务费采用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按分项单价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该分项价格已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分项视为优惠,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分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1 | 汽车衡本体大修服务 | 3 | 台 |  |  |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汽车衡辅件大修服务 | 6 | 台 |  |  | 含2个地磅房，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汽车衡升级改造服务 | 2 | 台 |  |  |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涉及货物采用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2）单价合同，按需更换、按实结算，货物总额控制。合同清单内货物价格为综合价格，含货款、税金、安装调试费、车辆费、工具费等所有费用。按需供货，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数量仅为甲方暂定数量，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数量供货，实际订单数量可以大于或者小于合同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为由停止供货。分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传感器连接件 | 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套 |  |  |
| 2 | 称台连接销 | 直径：φ39.5mmx9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12 | 只 |  |  |
| 3 | 纵向限位螺栓 | M30\*16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套 |  |  |
| 4 | 横向限位螺栓 | M24\*100mm；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12 | 套 |  |  |
| 5 | QC大垫圈 | QC大垫圈；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96 | 只 |  |  |
| 6 | 传感器定位销 | 传感器定位销；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72 | 只 |  |  |
| 7 | 调整垫片 | 调整垫片；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30 | 片 |  |  |
| 8 | 接地线 | 接地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只 |  |  |
| 9 | 预埋件 | 预埋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3 | 套 |  |  |
| 10 | 调整垫板 | 调整垫板；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称架 |  | 24 | 块 |  |  |
| 11 | 称重传感器 | GDD-30t；数字量传输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6 | 个 |  |  |
| 12 | 接线盒 | DJB-005C；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个 |  |  |
| 13 | 接线盒 | DJB-006C，含内部通讯电缆7米1根，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个 |  |  |
| 14 | 称重仪表 | IND245；配套数字式称重传感器，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2 | 台 |  |  |
| 15 | 连接件 | 需匹配数字式称重传感器连接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6 | 个 |  |  |
| 16 | 汽车衡称重屏幕控制箱 | BWDE-1082；1288x327x167mm（含柜门厚度）；含框箱、安装螺丝等；框箱材质：304，厚度＞2mm，单箱内部无配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6 | 个 |  |  |
| 17 | 汽车衡射频控制箱 | 400\*300\*200mm，内部含空开，20门接线端子等，防水防尘IP65以上，材质：304，门锁材质：304，三角锁，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12 | 个 |  |  |
| 18 | 多用途功能型栏杆机识别雷达 | 自动记录雷达配置参数，断电重启自动恢复；rs485通讯，具备升级端口，雷达监测距离可调，79ghz雷达技术；替代目前地感线圈检查并匹配德亚道闸系统；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8 | 套 |  |  |
| 19 | RFID射频 | SAAT-I802-MT，地磅刷卡射频机；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4 | 套 |  |  |
| 20 | 多串口通讯卡 | CP-168U，PCIE转8口RS232卡件；需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 |  | 4 | 套 |  |  |
| 21 | 合计 |  |  |  |  |  |  |

**三、合同期限、地点、联系方式、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12个月；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逐台完成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台汽车衡大修**。

4.交付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为全新配件，必须为适配梅特勒托利多SCS-100型号汽车衡，满足GB∕T7723-2017《固定式电子衡器》要求。

2.汽车衡大修标准满足梅特勒托利多设备说明书规范要求。

3.汽车衡大修的质保期限（含配件）为自验收合格后12月；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者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更换或者维修后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五、服务要求**

1.汽车衡大修过程过程中所有的工具、辅材、人工、脚手架（如有）、吊车及其他安全措施等工程（包含汽车衡拆卸安装）及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检定费用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2.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焊工证、登高证）上岗。

3.乙方指导甲方汽车衡基础制作，确保配件与基础匹配。

4.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5.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严禁私自动火，严禁抽烟。

6.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本次维修配件清单范围之外的需求，配件由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如乙方所供货物或者服务在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8.甲方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乙方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乙方所供货物或者服务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他机械设备造成故障或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0.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要求，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不得违章作业，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自备设备专用工具和服务人员的所有劳防用品，如活动脚手架、一次性活性炭口罩、安全带、安全帽等。

1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对甲方生产场地的保护，与实施区域无关进行必要隔离，若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对实施区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实施中更换下来的废旧物资应按时堆放至甲方指定的相应地点。

**六、检验和验收**

1.维修配件进场前，乙方应对维修配件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填制送货清单，乙方送货前应先分类，独立包装或者捆扎，并做好标记卡，物资外包装上须标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1），并随货向验收人员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销售章。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质量承诺（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

2.维修配件进场时，双方共同对维修配件组织验收，若维修配件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送货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汽车衡维修完成后，双方对汽车衡维修质量进行验收，单台汽车衡验收试运需连续运行72小时，试运期间汽车衡需满足以下要求：

（1）自动过磅系统工作正常；

（2）称重无零飘、数值准确、响应灵敏；

（3）视频抓拍系统工作正常；

（4）地磅房内设备布置得体，整体美观。

4.试运合格后，单台汽车衡需要通过杭州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检定，检定合格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维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维修项目，修前修后的照片，所有更换零部件的详细清单。

**七、验收特别约定条款**

乙方提供单台汽车衡通过通过杭州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检合格报告。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金额为 元；

2.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MA2B02NX2L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0571-81997919

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3301040160008775754

4.如果乙方完全不履行合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方在最后一台汽车衡大修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原件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最后一台汽车衡大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且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九、预付款**

甲方 🞎是 🗹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十、资金支付**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支付金额中需要扣除违约金的，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违约金收据**。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本合同 🗹是 🞎否 有质保金。若有质保金的，则：

（1）质保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2）质保金支付条件：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遗留问题 ，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后30天内甲方无息支付。

3.本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采用以下第 （4） 条款规定：

（4）其他付款方式：按台支付，每台汽车衡大修或改造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准确服务和配件清单以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30日内完成支付单台费用总金额的95%，剩余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尚未使用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自费取回，未取回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应付乙方款项中视情形收取场地费（如需收取按200元/天收取场地费），同时甲方不负有保管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的，视同逾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在乙方更换后的货物验收合格前，相应货款暂不予支付。

为免争议，乙方确认其已明确知晓本合同下货物系用于 汽车衡 使用，已明确知晓该用途下所涉系统、设施设备的价值、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要求，已明确知晓其所供货物参数不符合要求可能给该用途下所涉甲方系统、设施设备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同意按照该系统、设施设备的剩余资产价值、重置成本价值或维修价值等标准（根据所遭受的影响或损失程度按较高者为准）确定前述损失金额。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未完成部分的总金额的**0.1%**计算，迟延履行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本合同累计已发生金额/□合同约定总金额/☑合同未完成部分的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经双方同意延期的情形不在此列。

具体按以下情形执行：

（1）未中止或未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已供货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若无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已供货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2）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已供货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3.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的含税总金额的 **0.1** %计算，迟延交付货物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的含税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经双方同意延期的情形不在此列。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迟延付款达到 30天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纪检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或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完善，因此延误成果交付期限的，按照逾期成果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三次以上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及时更换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且仍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服务费中扣除；若无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无故拒收成果交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原价支付费用 ；

（4）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质量问题除外），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按本条第1款进行处理，并在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方维修费用、违约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

9.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其他问题给机械设备造成故障或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0.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合同份数按**一式四份**规定，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第三章安全协议、第四章廉洁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7. 除特别约定为工作日之外，本合同所有提及的“天”“日”均为日历天。

**二、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另行商定签订协议。如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形成的各项成果文件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结算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 ，若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条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货物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未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 ；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八、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或补充**

1.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含质保要求），合同自动终止；若在合同有效期之前完成的，提前终止合同，无须再另行签订终止补充协议，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五****、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等问题而以合同第二章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系经双方协商后订立，双方已就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一般条款、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本条下同）全部条款向另一方作充分提示、说明，双方已充分理解、认可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确认本合同全部内容不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任何一方责任、加重任何一方责任、限制/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

|  |  |
| --- | --- |
|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乙方： \*\*\*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B02NX2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 地址： |
| 电子邮箱：ljhj\_cg1@ljhjny.com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8775754 | 开户账号： |

**第三章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给乙方承包，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维护生产区域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生产，以确保服务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汽车衡大修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街道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正常服务场所工作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前就各实施区域的现状及周边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如：实施项目周边的电缆线、消防管道及排水沟及周边车辆行驶情况等。

2.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3.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应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措施。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动用需经审批），并在现场设置灭火器材及警示标识。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5.乙方内部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自查自检，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

6．安全、规范、文明、科学作业，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项目实施区域安全有序。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扣罚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工作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项目服务过程造成环境影响。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②乙方未履行职责，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进行停业整顿的，每次停业整顿。

3.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无证驾驶车辆（设备）、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缺损已提醒二十四小时无改进措施等现象，扣罚保证金2000元/人·次。

4.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绿化道路造成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复或清理，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执行，相应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生产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并处罚款。若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应按污染程度给予全责赔偿（包括被环保职能部门的处罚）。

6.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和甲方报告，同时向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

7.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8.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罚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第四章 廉洁协议**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二、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1.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4.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5.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6.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3.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5.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6.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4.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5.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